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中贝通信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267,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6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136,186	99.1250	1,009,590	0.7810	121,500	0.094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828,236	98.1132	2,310,570	1.7874	128,470	0.0994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810,936	98.0998	2,314,970	1.7908	141,370	0.1094

2.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96,536	98.0887	2,325,070	1.7986	145,670	0.1127

2.04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65,036	98.0643	2,356,970	1.8233	145,270	0.1124

2.05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53,796	98.0556	2,336,970	1.8079	176,510	0.1365

2.06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819,896	98.1067	2,316,070	1.7917	131,310	0.1016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807,496	98.0971	2,327,470	1.8005	132,310	0.1024

2.08 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093,058	99.0916	1,044,008	0.8076	130,210	0.1008

2.09 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824,896	98.1106	2,306,170	1.7840	136,210	0.1054

3、议案名称:《关于明确业绩补偿结算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10,731	96.9472	935,858	2.6994	122,510	0.353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股东李六兵已回避表决议案3,其持有的94,598,177股未计入议案3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桓铭、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于2025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确立了"筑牢新基建、打造坚实的算力底座、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与新能源业务,实现国际国内协调发展"的总体战略,并在过去三年完成系统性布局,全面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新基建业务方面,公司将重点发力国际业务,在国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5G+储能与智算业务;加速推进5G-A商用部署,前瞻性开展6G关键技术研究;升级智慧城市平台建设,服务于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生态建设。依托5G-A(6G)通感一体化技术和智算资源优势,参与国家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城市及低空航空港项目平台建设,开展无人驾驶和低空旅游、运输、物流等典型应用场景的落地和运营。

人工智能业务方面,在国内外布局中大型智算集群,提升涵盖投资、建设、运维、调度及数据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全栈算力服务商;紧密围绕人工智能技术拓展应用,持续加大相关研发投入,推动数字分身byteme等在教育、医疗等垂类行业场景深度融合落地与价值变现,打造AI标杆级应用案例;加快中贝汉口人工智能AI产业园平台建设,孵化细分行业应用团队。

新能源业务方面,依托新能源智能化产线,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系统集成能力与生产销售能力,拓展工商业储能系统等应用场景,实现能源技术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

二、持续优化治理体系,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切实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优化治理机制,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能与权责划分,构建兼具合规性、制衡性与权益保护的公司治理体系,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股东权利。

公司将持续强化审计监督的核心作用,维护审计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价值与审计委员会的专责监督效能,并通过常态化培训体系与监管动态跟踪机制,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通过完善组织架构、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关键人员依法合规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严守经营合规底线,保障公司健康、稳定、规范发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多维度提升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推动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明确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地位。在具备条件时,将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自2018年上市以来,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超3.2亿元。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及时、准确、有效地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信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了多层次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交流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

五、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8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9,000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00万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000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8,922.71万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497万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2.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玲珑")业务需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县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州玲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县支行申请的10,000万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的9,000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因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业务需要,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10,000万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8,000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因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业务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的20,000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因子公司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拉斯智能科技")业务需要,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阿特拉斯智能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的1,000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2.7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2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人民币调剂至全资子公司阿特拉斯智能科技。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1,000	0	1,000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20,000	-1,000	19,000	0	19,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赵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8573931662 6
成立时间	2011-04-21
注册地	武城县经济开发区德商路东侧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829	307,232
	负债总额	142,565	215,465
	资产净额	102,264	91,767
	营业收入	248,512	358,401
	净利润	10,497	15,867

(二)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3MA17G2U762
成立时间	2020-04-14
注册地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注册资本	7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164	541,526
	负债总额	403,692	379,737
	资产净额	176,472	161,788
	营业收入	195,210	133,389
	净利润	14,684	-12,701

(三)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57222487K
成立时间	2010-06-13
注册地	柳州市鱼峰区曙光大道9号
注册资本	72,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602	356,499
	负债总额	135,903	161,053
	资产净额	197,699	195,446
	营业收入	195,524	240,075
	净利润	2,253	8,638

(四)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晓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MUB137E
成立时间	2018-03-23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5号11#厂房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轮胎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42	9,703
	负债总额	4,929	5,595
	资产净额	3,713	4,108
	营业收入	634	2,329
	净利润	-467	-6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1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县支行

3、受信人: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10,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合同2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受信人: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9,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合同3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受信人: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10,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合同4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受信人: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8,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合同5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受信人: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20,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业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合同6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受信人: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1,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32.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1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21%、15.77%。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79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增发新股3,713万股,引发"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4	绿动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25	全天	2025/12/25	2025/12/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9.0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89元/股

● "绿动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2,36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绿动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3.6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初始转股价格为9.8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调整为9.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6日调整为9.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调整为9.4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9日调整为9.3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0日调整为9.1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1日调整为9.0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因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3,713万股。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3,71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3日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在"绿动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事项导致"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适用的调整公式为:

P1=(P0+A×k)/(1+k)

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情况,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9.05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格,其中,首次授予价格为2.95元/股,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价格为3.56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其中,首次授予增发新股率为2.57%,预留部分(第一批)增发新股率为0.10%;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1=(9.05+2.95×2.57%+3.56×0.10%)/(1+2.57%+0.10%)≈8.8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9.05元/股调整为8.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26日起生效。

"绿动转债"将于2025年12月25日停止转股,自2025年12月26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78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2月2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7,13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4,0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授予价值占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控制要求,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8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25万股调整为3,604万股;因公司于本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两次权益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3.25元/股调整至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5/12/2
首次授予数量	35,770,000股
首次授予人数	188人
首次授予价格	2.95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